

第三屆永續金融評鑑作業手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目 錄

壹、評鑑目的.....	1
貳、受評機構條件及範圍	1
參、作業期程.....	1
肆、評鑑架構.....	2
伍、指標題組分類	3
陸、評鑑計分方式	3
柒、受評資料範圍	5
捌、評鑑結果公布	5
玖、答題範例.....	5
拾、評鑑結果使用限制	7
拾壹、常見問題	7
拾貳、永續金融評鑑作業要點	10

永續金融評鑑作業說明

壹、評鑑目的

永續金融評鑑之規劃與辦理，係因應我國 2050 淨零目標，除強化金融業永續經營規劃及金融服務品質，以及配合金管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接軌國際永續趨勢以提升國內金融業因應氣候變遷及 ESG 相關風險之能力，並希冀能夠對產業發揮永續影響力，引導其因應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推動永續轉型。永續金融評鑑以鼓勵優良業者之方式，期盼發揮業界標竿功能，引導金融業在擬定永續經營策略及採取實際行動時，能與現行永續政策重點及監理方向同步，從而強化永續經營、創新永續金融服務，藉以加速建構永續金融生態圈，並自 112 年度起辦理第一屆評鑑作業、113 年度第二屆評鑑作業，114 年度賡續辦理第三屆評鑑作業。

貳、受評機構條件及範圍

第三屆受評機構分為以下三類，有關各類受評機構之條件及範圍如有調整，將於永續金融評鑑作業要點預先公告之。

- 一、銀行業：全體本國銀行（但不包括中國輸出入銀行、純網路銀行）。
- 二、證券業：上市上櫃之證券商以及非屬集團企業且股本達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之證券商、隸屬於上市櫃金控之證券子公司、資產管理規模 3,000 億元以上之投信業。
- 三、保險業：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之上市保險業、資產規模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之人身保險業、資產規模前五大之財產保險業，以及國內再保險業。

參、作業期程

114 年度第三屆評鑑作業期程，依序分為宣導、初評、複評三階段及公布結果(含下屆評鑑資訊公布)：

一、宣導期

- (一) 期間：114 年 2 至 5 月
- (二) 舉辦第三屆評鑑作業宣導說明會。

二、初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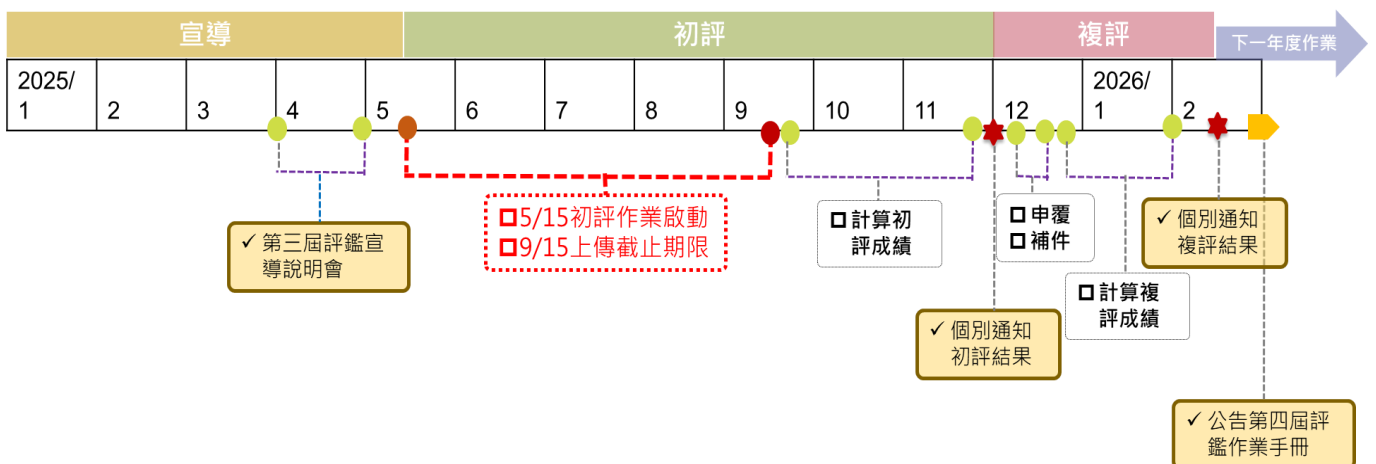
- (一) 期間：114 年 5 至 11 月
- (二) 受評機構自 5 月 15 日起得於永續評鑑資訊平台填覆自評資料，資料上傳期限截至 9 月 15 日為止。
- (三) 資料上傳截止日期過後，由評鑑作業工作小組計算初評結果，並於 11 月底前個別通知受評機構。

三、複評期

- (一) 期間：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1 月。
- (二) 受評機構應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相關補件作業(由評鑑單位通知)。
- (三) 受評機構如對初評結果有疑義，應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申覆。
- (四) 評鑑作業工作小組受理受評機構補件說明或申覆申請後，完成複評作業處理，並計算最終評鑑結果。

四、評鑑結果公布 (含下屆評鑑資訊公布)

- (一) 預計於 115 年 2 月底前公布第三屆評鑑結果。
- (二) 預計於 115 年 2 月底前公布第四屆評鑑作業手冊。
- (三) 有關第四屆評鑑指標及受評機構之公布日期將另行公告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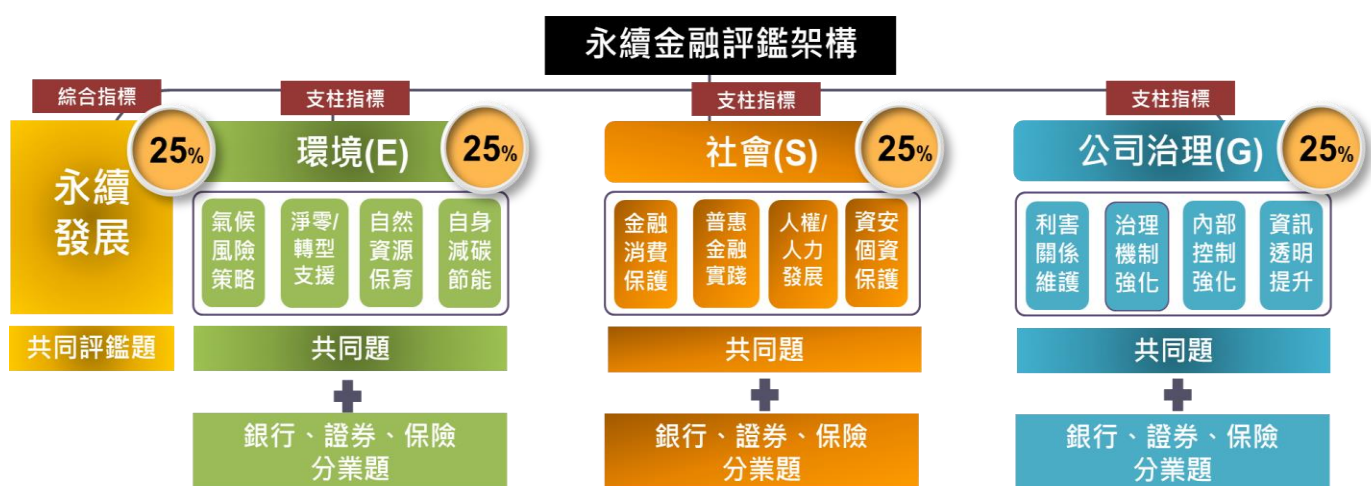


肆、評鑑架構

- 一、指標分為兩大類，分別為「永續發展綜合指標」，以及「環境 (E)、社會 (S)、公司治理 (G)」三支柱指標，並採取共同評鑑與分業評鑑項目並行方式。永

續發展與 E(環境)、S(社會)、G(公司治理) 三支柱，各給予相等權重 25%，總共合計為 100%。

二、「支柱 (ESG) 指標」：三支柱項下各設有四個構面，各個構面依照項下共同題指標的數量(但不包含加分題)設定不同權重。



伍、指標題組分類

指標題組包括「共同題」及「分業題」，類型分為質性題及量化題，內含「主要題」與「加分題」，另外設有「特別扣分制」。

陸、評鑑計分方式

一、構面權重

- (一) 本評鑑架構分為「永續發展綜合指標」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SG)」三支柱指標，永續發展與 ESG 三支柱之權重皆相等 (25%)。
- (二) 每個支柱項下構面依其共同指標主要題之指標數量 (加分題及分業題題數不納入) 產生不同權重。
- (三) 每個支柱項下構面權重加總等於該支柱之總權重。

二、分數計算

- (一) 各指標題 (共同題、分業題、加分題) 每題滿分均為 1 分：質性題依辦理情形及佐證資料評定得分為 0 或 1 分，其中加分題採直接加計總分

計算。另標註「開放題」者則提供受評機構就題目採申論方式填覆，分數採原始總分 (0 至 100 分之間) 除以 100 即為該指標得分，且採直接加計總分計算。量化題係以受評機構當年度回覆數據為依據，各受評機構數據採正規化方式轉化為 0 到 1 分之間之分數計算。

(二) 各指標題 (共同題、分業題) 分數乘以構面權重後加總即得評鑑總分，惟加分題採直接加計方式計入總分。

(三) 特殊情況如再保險業者、單一法人股東受評機構、政府百分之一百持股受評機構，相關指標題得不適用，即不需填答但也不計入總分。

(四) 「特別扣分制」：受評機構若涉及重大監理缺失或重大負面社會輿論爭議，得審酌情節由評鑑委員會決議予以扣減評鑑總分。

三、範例說明

以某 A 公司答覆為假設情境，試算其各支柱得分與評鑑總分如下(註)：

支柱	構面	權重	共同指標數			共同指標得分			分業指標數		分業指標得分	
			質性	量化	加分	質性	量化	加分	質性	量化	質性	量化
永續發展 (綜合)		25.0%	6	2	5	4	0.9, 0.8	3.59	1		1	
環境 E (25%)	1. 氣候風險策略	7.4%	5		1	4		1	3		3	
	2. 淨零轉型支援	11.8%	8		1	6		1	5	3	4	0.75, 0.8, 0.9
	3. 自然資源保護	1.5%	1		1	1		1				
	4. 自身節能減碳	4.4%	2	1		2	0.85					
社會 S (25%)	1. 金融消費保護	4.2%	4		1	3		1	1		1	
	2. 普惠金融實踐	7.3%	7			6			4	8	3	0.7, 0.8, 0.9, 0.8, 0.8, 0.8, 0.9, 0.5
	3. 人權人力發展	6.3%	5	1		4	0.75		1		1	
	4. 資安個資保護	7.3%	5	2		3	0.8, 0.7		1		1	
公司 治理 G (25%)	1. 利害關係維護	11.5%	6			4			4		3	
	2. 治理機制強化	7.7%	4		1	3		0	2		2	
	3. 內部控制強化	3.8%	2			2			3		3	
	4. 資訊透明提升	1.9%	1		3	1		0				

註：本範例所列各項權重及題數內容為假設情境，實際數字仍以當年度公布之數字為準。



永續發展
得分

$$ESG = \left[\left(\frac{4 + 0.9 + 0.8 + 1}{6 + 2 + 1} \right) \times 25\% \right] \times 100 = 18.61$$



環境支柱
得分

$$E = \left[\left(\frac{4 + 3}{5 + 3} \right) \times 7.4\% + \left(\frac{6 + 4 + 0.75 + 0.8 + 0.9}{8 + 5 + 3} \right) \times 11.8\% + \left(\frac{1}{1} \times 1.5\% \right) + \left(\frac{2 + 0.85}{2 + 1} \right) \times 4.4\% \right] \times 100 = 21.25$$



社會支柱
得分

$$S = \left[\left(\frac{3 + 1}{4 + 1} \right) \times 4.2\% \right] + \left(\frac{6 + 3 + 0.7 + 0.8 + 0.9 + 0.8 + 0.8 + 0.8 + 0.9 + 0.5}{7 + 4 + 8} \right) \times 7.3\% + \left(\frac{3 + 0.75 + 1}{5 + 1 + 1} \right) \times 6.3\% + \left(\frac{3 + 0.8 + 0.7 + 1}{5 + 2 + 1} \right) \times 7.3\% \right] \times 100 = 19.31$$



公司治理
支柱得分

$$G = \left[\left(\frac{4 + 3}{6 + 4} \right) \times 11.5\% + \left(\frac{3 + 2}{4 + 2} \right) \times 7.7\% + \left(\frac{2 + 3}{2 + 3} \right) \times 3.8\% + \left(\frac{1}{1} \times 1.9\% \right) \right] \times 100 = 20.26$$



加分題

$$PLUS = 3.59 + 1 + 1 + 1 + 1 + 1 + 0 + 0 = 7.59$$



特別扣分

2

$$\begin{aligned} \text{評鑑總分} &= 18.61 + 21.25 + 19.31 + 20.26 + 7.59 - 2 \\ &= 79.43 + 7.59 - 2 \\ &= 85.02 \end{aligned}$$

柒、受評資料範圍

113 年度全年資料。

捌、評鑑結果公布

114 年度第三屆永續金融評鑑，依「銀行業」、「證券投信業」（證券組及投信組）、「保險業」（壽險組及產險組），各業別評鑑總分高低，分別公布前 25%，惟不以成績高低排名公布之。

玖、答題範例

一、以質性指標 E1-2-1 為例：

E1-2-1

□ 是否針對內部評估之重大氣候風險異常或特殊情況訂定相關因應措施？

答覆內容

- 重大氣候風險異常或特殊情形的評估依據
- ✓ 針對重大氣候風險異常或特殊情況，SP銀行除依循母公司SP金控之「天然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要點」辦理外，並訂有營運不中斷計畫，且舉辦異地備援演練，以因應突發性自然災害事件。經辨識為高風險地區之行舍，加強防水設施與疏濬管道並持續追蹤觀察實體風險情境分析結果，並將防災中心的氣候歷史資料，納入購置自有不動產的參考資料之一。
- 訂定因應措施
- ✓ 為確保能夠持續營運並提供客戶服務，本行已依金管會「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第六點規範，訂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並依循母公司OO金控「天然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要點」，訂定「緊急事件因應要點」俾利各單位依此要點進行通報與處理，另依事件發生傷害衝擊程度與解決處理所需資源投入多寡，制定三級戒備等級，如緊急事件涉及天然災害，除於第一時間進行通報外，並將依母公司「天然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要點」辦理。

補充說明

□ OO年SP銀行TCFD報告書第OO頁

二、以量化指標 E4-2-1 為例：

E4-2-1

□ 受評機構盤查國內營業場所營運產生之範疇一及範疇二總溫室氣體排放量，並經第三方查證後，揭露每百萬元新台幣營收所產生之排碳量？

答覆數據

□ 0.329

答覆內容

□ OO年組織溫室氣體排放量

年度	範疇 1 (t-CO ₂ e)	範疇 2 (t-CO ₂ e)	總排放量 (t-CO ₂ e)	碳排/營收 (t-CO ₂ e/百萬元)
OO	2,100	22,000	24,100	0.3290

□ 盤查暨查證

- ✓ 導入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透過第三方查證主要溫室氣體的排放源，並每年檢視範疇一、二、三之排放量，持續擴大範疇，配合減量目標檢視達成績效。
- ✓ 依循標準：ISO 14064-1
- ✓ 認證機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Taiwan)

補充說明

□ OO年E金控永續報告書第OO頁、第OO頁 (檢附第OO頁內容檔案)

三、以指標 E4-2-1 為例說明量化題計分方式：

計分說明

- 假設共有5家公司填覆每百萬元營收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彙整於下表第二欄。
- 經正規化縮放後數值如第三欄，例如E公司計算方式如下，其他公司以此類推。

$$\checkmark x_E = \frac{x - x_{min}}{x_{max} - x_{min}} = \frac{0.329 - 0.3}{0.8 - 0.3} = 0.058$$

- 碳排愈少、得分應該愈高，因此將原始分數轉換如第四欄所示。

公司	碳排/營收 (t-CO ₂ e/百萬元)	原始分數 (正規化)	最終得分 (1-原始分數)
A	0.3	0	1
E	0.329	0.058	0.942
G	0.5	0.4	0.6
R	0.6	0.6	0.4
Y	0.8	1	0

拾、評鑑結果使用限制

- 一、評鑑工作應善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以確認各評鑑指標之執行及資訊透明，惟評鑑結果僅顯示該受評機構之永續金融發展在評鑑指標下之推動情形，所有受評機構仍應本於最高誠信經營原則，持續以追求永續發展為目標。
- 二、本評鑑之受評資料來源，主要為受評機構揭露之公開資訊 (如年報、公司網站或永續報告書)，以及受評機構所提供之相關佐證資料。因此，評鑑結果僅代表受評年度資料之永續金融發展情形，無法反映未來受評機構之永續金融發展前景，受評機構亦不得將評鑑結果作為商品廣告或招攬投資用途。
- 三、受評機構依本評鑑辦理評鑑作業過程中之相關評鑑資料及結果，僅供評鑑單位評核比對之用，受評機構於受評期間不得以任何形式將其公開；評鑑單位對評鑑過程中受評機構所提供之內部佐證資料應負保密義務。
- 四、受評機構依評鑑項目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經提請永續金融評鑑委員會討論及決議通過後，得撤銷原評鑑結果。

拾壹、常見問題

一、未來是否規劃擴大公布範圍、比例或公布方式？

答：由於本評鑑為國內首次施行，後續將就評鑑結果研議評估逐步增加公布比率或公布方式，以擴大鼓勵受評機構之效果。

二、加分題的設計目的及功能？

答：加分題的設計主要在於現階段重要國際趨勢及政策發展方向，但執行難度、複雜度或門檻較高的項目進行評鑑，因此其計分另行加總，以鼓勵受評機構列為中長期推動目標。

三、未來是否規劃評鑑分組？

答：目前已參酌受評機構的達成能力適度調整評鑑項目內容要求，未來亦將評估研議分組之可行性，或研議採橫向（各受評機構間）評估及受評機構本身之縱向（各年度間）評估之方式進行規劃。

四、評鑑題目問到相關計畫、措施或規範應如何回覆，是否有形式參考？

答：各受評機構所答覆之方案、計畫、內部規範或補充佐證說明，建議以名稱、架構（項目）、摘要內容、執行現況、預期效益為提供重點，且於 1,000 字之字數限制內敘述（已提供範例參考於作業手冊）。

五、評鑑題目要求提供之佐證資料若涉及內部機敏性應如何處理？

答：有關非公開揭露之內部文件做為佐證資料，以及評鑑相關佐證資料提供予評鑑單位的保密問題，將依照永續金融評鑑作業要點當中有關資料保密之義務，訂定相關規範辦理。

六、部分題目是金控名義或金控層級的決策，子公司可否引用於受評資料中？

答：基於推動永續的資源整合及綜效發揮考量，得針對金控母公司、海外集團母公司的相關決策、指示或作為（含永續報告書），對國內子公司業務有相關及助益者，或引用承接母公司政策之執行情形提出說明並檢附補充佐證。

七、若國外集團母公司發生負面事件，國內子公司受評時是否會被扣分？

答：發生於國外集團母公司之負面事件，但非導因於國內子公司者不納入扣分。

八、成立永續發展以外之相關功能性組織可否適用題目？

答：為符合目前國內金融業現況並鼓勵機構內部推動永續發展，適用條件調整為相關功能性委員會，或類似常設功能小組、單位（證券業、投信業）等，請受評機構就本身之運作情形或引用承接母公司政策之執行情形提出說明並檢附補充佐證。

九、相關功能性委員會或類似常設功能組織有何條件？

答：需強調董事會主導之層級及成員、常設性質且具有較高運作頻率之功能及影響力，以確保受評機構由上而下持續推動永續發展相關決策。

十、參與、簽署或遵循國際有關永續發展主題之倡議或評比數量如何計算？

答：參與、簽署或遵循國際有關永續發展主題之倡議或評比，以列舉參與國際具重要影響力的倡議及評比為鼓勵方向進行評鑑，在表列以外的項目仍可提出但需請受評機構提出佐證說明。

十一、是否需同時依據 GRI、TCFD、SASB 國際性組織永續相關原則導入永續報告書揭露相關資訊？

答：配合金管會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台灣證券交易所已於 111 年 9 月修正「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並新增揭露永續指標項目，已同步納入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2021 年更新版本、永續會計委員會 (SASB) 準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 (TCFD) 準則等揭露框架逐步推動，受評機構永續報告書如有同時參採 GRI、TCFD、SASB 之相關架構揭露永續報告書內容即予計分。

十二、氣候風險評估需依循國際機構的方法論、經驗與作法，產學合作模式是否涵蓋，另國際機構的適用範圍？

答：鼓勵受評機構加速推動氣候風險評估，已適度放寬以產學合作模式參考國際機構的方法論、經驗與作法，並將國際機構範圍依主管機關制定監理政策之參考依據，界定於「國際組織及國外政府機構」，受評機構在執行氣候風險評估過程中，有參考國際組織或國外政府機構所採用之方法論、經驗或作法者均予得分。

十三、評鑑以客戶個資資訊外洩事件進行揭露作為得分之標準，如未發生個資外洩事件是否仍需揭露才能得分？

答：永續金融評鑑重點除鼓勵受評機構資訊揭露外，並重視受評機構之相關處置措施，若發生客戶個資資訊外洩事件，則要求需提出相關應變處置措施，但若當年度受評機構並無客戶個資資訊外洩事件，則僅需揭露就予以計分。

十四、對企業溫室氣體排放以及減碳過程之盡職調查的重點有哪些？

答：永續金融評鑑將投融資、承保對象或輔導企業對象之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以及在減碳過程中之限制、困難及因應方案 (包括技術、資金需求等)，納入企業盡職調查範圍。

十五、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如何評鑑？

答：未設置審計委員會且提出佐證者，除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需揭露母公司層級之實際狀況外，該評鑑題不適用，無需填答亦不列入計分。

十六、評鑑指標內容有關「永續金融證照」之認定方式？

答：永續金融評鑑已將受評機構員工取得由證基會、保發中心及金融研訓院共同

辦理之「永續金融證照」之情形納入指標，以引導受評機構鼓勵員工強化永續發展之專業能力；茲為配合金管會擴大永續金融人才培育量能之政策，請受評機構提供員工取得「永續金融證照」以外其他永續相關證照之名稱、相關資料及人數，經永續金融評鑑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員工獲該證照人數亦可計入永續金融證照取得人數，俾從寬認定受評機構員工取得永續相關證照之計分。

拾貳、永續金融評鑑作業要點

第一條 為辦理國內永續金融評鑑作業，評量金融機構經營及服務成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受評機構分為以下三類：

一、全體本國銀行（不包含中國輸出入銀行、純網路銀行）。

二、上市上櫃之證券商以及非屬集團企業且股本達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之證券商、隸屬於上市櫃金控之證券子公司，以及資產管理規模 3,000 億元以上之投信業。

三、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之上市保險業、資產規模達新臺幣 1 兆元以上之人身保險業、資產規模前五大之財產保險業，以及國內再保險業。

本要點如調整各類受評機構之條件及範圍，將預先公告之。

第三條 評鑑作業由永續金融評鑑委員會秘書處設置評鑑作業小組，就本要點所列評鑑項目評定之。

第四條 本評鑑分為永續發展綜合指標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三大支柱指標，每個支柱權重相等。

指標題目分為共同題與分業題，前者適用於所有受評機構，後者適用於銀行、證券、保險不同業別之受評機構。

第五條 評鑑指標題目分為質性題與量化題。

質性題部分，受評機構須依題目指示，提供答覆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補充資料，經評鑑作業小組審查符合一定條件始能得分；標註開放題之指標，受評機構得就題目要求進行申論答覆。量化題部分，受評機構須依題目要求提供相關數據與計算程序，並經評鑑作業小組統計各受評機構回覆結果，經計算後給予每個受評機構相對應的分數。

第六條 評鑑採題組問項方式進行，受評機構對於每一評鑑題目應以當年度評鑑作業方式所規定之表格回復，內容可以文字、圖表說明；受評機構如有其他公開

資料可為佐證者，可於上開表格提供相關資料連結。

第七條 受評機構應於9月15日前完成評鑑題目答覆之上傳。

第八條 秘書處應於完成初評結果後通知受評機構。受評機構對初評結果有疑義或需提供補件者，應於12月15日前檢附具體資料提出申覆，並據以提出複評結果。

第九條 評鑑作業複評結果，經提請永續金融評鑑委員會討論及決議通過，依第二條之分類，擇優公布評鑑結果。

第十條 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辦理；對評鑑過程之受評機構提供資料應負保密義務，除要點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及公開。

前開人員應負資料保密義務之期間及內容，由秘書處另訂承諾事項規範。

第十一條 受評機構依評鑑項目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經提請永續金融評鑑委員會討論及決議通過後，得撤銷原評鑑結果。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永續金融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